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91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 779, 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6. 5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王淼、屠迪因工作原因未 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41112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26, 301, 868	99. 7893	470, 600	0. 2075	7, 100	0.0032

2、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26, 307, 968	99, 7920	465, 200	0, 2051	6, 400	0, 0029
11 /10	220, 001, 000	00.1020	100, 200	0. 2001	0, 100	0.0023

3、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26, 300, 768	99. 7888	470, 200	0. 2073	8,600	0. 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	付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	10, 021, 868	95. 4502	470, 600	4. 4820	7, 100	0.0678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	10, 027, 968	95. 5083	465, 200	4. 4306	6, 400	0.0611
	智能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10, 020, 768	95. 4398	470, 200	4. 4782	8,600	0.0820
	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 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耿建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